

通 知

关于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保障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培养方案联合论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证时间

2025 年 10 月 31 日 8: 00-18:00，会议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论证程序

1. 材料提交与初审。各学院须提交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、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的整套专业培养方案材料，并附两次会议纪要及学院层面组织专家论证的证明材料。教务处对方案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核。

2. 现场汇报与评议。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联合论证专家组，通过听取汇报、审阅材料、提问质询等方式进行评议。各学院主要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须按要求分别进行现场汇报，专家组最终形成论证意见。论证专业及分组情况见附件 1。

三、汇报内容

汇报须紧扣《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汇报提纲》要求（见

附件 2)，突出改革逻辑与实施路径。

1. 学院层面汇报。由学院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，着重阐述学院在顶层设计、调研论证、质量闭环构建等方面系统的思路与创新机制。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。

2. 专业层面汇报。由专业负责人进行汇报，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，清晰阐明本方案在课程体系重构、课程内容更新、实践能力提升等方面特色、亮点与创新举措。时间控制在 10-15 分钟/专业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. 专业培养方案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。

2. 培养方案持续改进与实施保障措施（每个专业一份）。

分专业剖析当前方案中仍存在的短板以及具体的解决路径与计划。短板分析应特别关注跨学科师资合力、教学数字化深度、国际化实质性突破等前瞻性挑战。每个专业不少于 500 字。

3. 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的建议

为推进新版培养方案落地，鼓励各学院在专业结构优化、学科交叉、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、本研贯通、实验班设置、招生选拔改革等关键环节，进行前瞻性与系统性的创新设计，提出具有突破性的改革构想与实施需求，形成书面方案提交至教务处研究。

10 月 29 日前，请各学院将以上材料报教务处；11 月 5 日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提交培养方案定稿（包括 word 版及经签字确认的 PDF 扫描版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本次论证工作，学院主要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须全程参与本学院的论证环节，并组织骨干教师积极参加。
2. 本次论证结论分为“通过”“修改后通过”与“不通过”三类。
3. 请各学院参照汇报提纲（见附件），深入总结提炼，提前准备高质量的汇报 PPT。

联系人：张永

联系电话：87092488

附件： 1. 论证专业及分组

2.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汇报提纲

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22 日